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基本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技师学院**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技师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华生**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知识成为提高国家综合竞争力和国际竞争的决定性因素，人力资源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战略举措。能否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劳动者、专门人才及拔尖创新人才，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必须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抓住机遇、振奋节省，以更大的精力、更多的财力，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首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提出：构建支撑技能社会建设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大力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普遍实行“1+X”证书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切实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强化质量意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坚持规模与质量的统一，注重内涵发展。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积极开展教育质量标准的研究，形成科学规范、符合实际、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体系。把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探索发现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途径。紧紧依靠教师，进一步激发和保护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改革创新、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自从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新疆各地区教育融合发展得到了较大增强，2015年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教育组召开的促进各区域教育融合发展座谈会，要求新疆各区域教育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各区域教育融合发展机制，加强各区域教育融合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建立健全各区域教育融合发展经费保障机制。 本项目即是在以各区域教育融合为宏观环境背景下共同新建的，教育用地由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提供，项目由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提出，并报经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付。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其中综合实训中心9000平方米，学校大门及值班室3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综合实训中心、学校大门及值班室、监控室、消防总控制中心室、一中心两平台视频调度室及配套工程（包括供排水管网、外供电网;采暖管网、广播系统、网络系统、燃气、围墙、路面硬化、绿化、亮化、监控等）。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1、开展新建实训中心围墙工程，长度491.3米，2、开展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面积4459.2平方米，3、开展该项目道路铺装工程3107.15平方米，4、开展该项目大门装修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吊顶、安装工程），5、开展该项目电气外网工程（路灯、电缆、配管、沟槽），6、开展该项目给水外网工程（开挖沟槽、阀门井、复合管、阀门等）。 2、实际完成情况为：以上项目2023年均已施工完毕，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未完成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实训中心该项目的监控、网络、广播系统，采购计划已经上报，预计2024年上半年采购完毕，完成施工。2024年上半年完成该项目不动产证办理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2号2023年预算批复、乌财建【2023】280号《2023年教育系统（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331号《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第二批）资金预算》、乌财建【2023】372号《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第三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846.8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初预算400万元，年中资金调整情况：年中资金调整追加446.8万元：1、乌财建【2023】280号《2023年教育系统（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追加资金155.57万元、乌财建【2023】331号《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第二批）资金预算》追加资金169.55万元 、乌财建【2023】372号《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第三批）资金预算的通知》追加资金121.68万元。 该项目资金预算情况：项目总预算846.8万元，其中工程款723.2万元、监理费12.98万元，监控、网络及广播系统110.62万元；项目执行情况：工程款执行434.13万元，监理费执行12.98万元，预算执行447.11万元，执行率5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管中心用款计划，按期支付综合实训中心工程款。该项目作为学院汽车工程系的实训中心，将极大的改善汽车工程系的实训办学条件，为建设高压共轨实训室、新能源汽车实训室、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智能汽车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室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为汽车专业开展校企合作、产业学院基地建设提供可靠支撑。每年为社会输送汽车专业高技能人才280余人，就业地点均在乌鲁木齐市，为首府经济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持。 2023年该项目共完成施工6个子项，均为竣工前收尾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围墙建设工程、挡土墙工程、室内自流平工程，这几项工程完工后，即可进行竣工验收。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1、开展新建实训中心围墙工程，长度491.3米，2、开展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面积4459.2平方米，3、开展该项目道路铺装工程3107.15平方米，4、开展该项目大门装修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吊顶、安装工程），5、开展该项目电气外网工程（路灯、电缆、配管、沟槽），6、开展该项目给水外网工程（开挖沟槽、阀门井、复合管、阀门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评价指标设置全面，能够涵盖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开展新建实训中心围墙工程，长度491.3米。2、开展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面积4459.2平方米。3、开展该项目道路铺装工程3107.15平方米。4、开展该项目大门装修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吊顶、安装工程）。5、开展该项目电气外网工程（路灯、电缆、配管、沟槽）。6、开展该项目给水外网工程（开挖沟槽、阀门井、复合管、阀门等）。以上工程均已施工完毕，完成度为100%。 评价资料包括相关批复、竣工验收资料、情况说明、财务明细账、满意度调查问卷，确保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基本建设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目前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只有几项收尾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围墙建设、监控网络等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2023年主要完成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1）、开展新建实训中心围墙工程，长度491.3米；（2）、开展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面积4459.2平方米；（3）、开展该项目道路铺装工程3107.15平方米；（4）、开展该项目大门装修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吊顶、安装工程）；（5）、开展该项目电气外网工程（路灯、电缆、配管、沟槽）；（6）、开展该项目给水外网工程（开挖沟槽、阀门井、复合管、阀门等）。以上工程均已按期完工，为竣工验收做好保障。该项目建成后即将打的改善我校办学条件，尤其是汽修专业的实训场地，为推进汽修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校企合作等提供有力支撑。将为社会输送更多高技能汽修专业人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完成情况（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办学条件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351号）  
？《关于对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发改函〔2020〕418号）  
？《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280号）  
？《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331号）  
？《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系统（第三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发改函〔2023〕37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新建综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1.27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2.64 52.8%  
 预算执行率 5 2.64 5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工程量 10 9.99 99.96%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基础办学条件 5 4 80%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 5 4 8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8 8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的完成了新建实训中心：1、开展新建实训中心围墙工程，长度491.3米，2、开展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面积4459.2平方米，3、开展该项目道路铺装工程3107.15平方米，4、开展该项目大门装修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吊顶、安装工程），5、开展该项目电气外网工程（路灯、电缆、配管、沟槽），6、开展该项目给水外网工程（开挖沟槽、阀门井、复合管、阀门等）。该项目为我校汽修专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尤其是在教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实训教学、校企合作等方面，为社会培养更多的汽修专业高技能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批复乌发改函〔2019〕351号《关于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乌发改函〔2019〕351号《关于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及乌发改函【2019】418号文《关于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现场询问及网络沟通等方式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建设中心的支付计划，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全年预算数846.8万元年初预算400万元。年中资金调整情况：年中资金调整446.8万元：1、乌财建【2023】280号《2023年教育系统（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追加资金155.57万元、乌财建【2023】331号《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第二批）资金预算》追加资金169.55万元 、乌财建【2023】372号《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系统（第三批）资金预算的通知》追加资金121.68万元。其中工程款723.2万元、监理费12.98万元，监控、网络及广播系统110.62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全年预算数846.8万元，其中工程款723.2万元、监理费12.98万元，监控、网络及广播系统110.62万元。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5.2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全年预算数846.8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447.11万元，资金到位率52.8%。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64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全年预算数846.8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447.11万元，资金到位率52.8%。  
2023年4月23日财政资金到位12.98万元，资金直接支付给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用途为项目监理费。  
2023年6月21日到财政资金到位325.13万元，资金直接支付给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项目工程款。  
2023年7月24日财政资金到位61.9万元，资金直接支付给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项目工程款。  
2023年12月26日财政资金到位资金47.1万元，资金直接支付给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项目工程款。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6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8.2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已制定《内控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2023年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基本建设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学校组织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在工作开展中协调配合到位，不存在因协调配合影响项目实施等问题。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99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建设工程量”的目标值是9300平方米，实际完成建设工程量9296.06平方米。  
实际完成率：99.9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99分。  
2.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通过“五方”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工程验收合格率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已于2023年9月全部施工完毕，9月18日进行竣工验收，目前已经投入使用。达到预期的设定指标。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447.11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到位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得分为10分。  
本项目2023年全年预算数846.8万元，实际执行447.11万元，预算未执行完毕的原因是：1、监控、网络及广播系统110.62万元因设备未采购，资金未支付，2、工程款289.07万元，因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资金未支付。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9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6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基础办学条件”，指标指：有效改善，“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乌鲁木齐市职业教育水平，为培养汽修高技能人才提供有力保障。项目完成后，将建成“设备先进、功能完备、资源共享、高效利用、有机管理”的汽车技术与服务一体化学习工作平台；建成一直以专业带头认为引领，骨干教师为主体，行业专家为补充的高素质专兼职教师团队，通过此项目建设，带动新能源汽车维修工中建设，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8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受益群体满意度”的平均值为8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8.89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长期以来，学校的发展得到政府和各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尤其是人社厅、教育厅，不断加大对学校基本建设的投入，极大的改善了办学条件，为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培养更多的高技能型人才提供有力的保障。学校领导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认真贯彻职业教育的新理念、新要求，狠抓教育教学管理，认真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该方案。坚持立德树人，为社会输送更多高技能型人才。  
2.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办事，使各项施工作顺利进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均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化的原则，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操作。  
3.坚持严格按合同办事的方针，把好基建项目投资控制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新建实训中心基础建设工程已经完毕，目前进入设备采购环节，由于设备采购项目较多，资金量大，流程较为严格，采购进度较为缓慢，目前采购活动均已结束，各项设备正在陆续进场，人员培训和固定资产需要及时跟进。新建综合实训中心的监控、广播、网络系统建设需要加快进度。**

**六、有关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上级部门要根据学校专业发展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实际进行项目建设决策，本项目的简称将极大改善学校汽修专业的建设，尤其是实训场地，对新能源汽车以及汽车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起到引领作用。  
2、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制定合理预算计划，实施有效的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及时申请和支付资金并按项目核算。  
4、项目管理的建议。该项目是市政府重点工程，属于双甲方管理，由学校和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建设中心共同管理，改项目前期按照相关要求及相关流程开展各项招标事宜，监理公司、建管中心、市财政局等部门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施工员要求开展施工，项目管理比较科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